

檔 號：	全聯 114年 2月 8日
保存年限：	不動產
收文	第 16410 號

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

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13樓

聯絡人：陳麒任

電話：02-89127890#281

傳真：02-89127832

電子信箱：chiren@abri.gov.tw



106

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建研環字第11476381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公有新建衛生、福利、更生類及住宿類建築物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，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，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我國建築物節約能源實施成效，達成2050淨零建築之願景，本所業建構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系統，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，採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，自願併同申請建築能效評估方式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達成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3月30日公布之建築部門階段里程碑：2030年公有新建建築物達建築能效1級或近零碳建築（1+級）的目標，由公有建築帶頭做起，引導民間建築跟進，並以耗能量大之建築優先，考量產業界有所因應時間，採分年分階段方式逐步推動公有新建建築物導入建築能效評估，各階段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所業於111年12月12日以建研環字第1117638716號函頒第1階段實施函在案（如附件1），由公有辦公、服務類建築（G-1金融證券、G-2辦公場所）自112年7月1日起，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，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，且其建築能效等級至少須達2級以上，並自115年起須達1級或近零碳建築（1+級）。

裝
訂
線



(二)本所復於112年12月12日以建研環字第1127638803號函頒第2階段實施函在案(如附件2),增加納入公有新建公共集會類(A-1集會表演)、商業類(B-1娛樂場所、B-2商場百貨、B-3餐飲場所、B-4旅館)及休閒、文教類(D-1健身休閒、D-2文教設施)建築物,自113年7月1日起,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,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。

三、本案依前揭號函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,第3階段適用對象包括:公有新建衛生、福利、更生類(F-1醫療照護)及住宿類(H-1宿舍安養、H-2住宅)建築物,自114年7月1日起,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,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。

正本: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全國16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建築學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副本:本所綜合規劃組(請刊登本部及建築研究所網站)(含附件)

所長 王榮進